

## 包 銷

[編纂]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編纂]、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按[編纂]認購。

待(i)[編纂]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在[編纂]及買賣，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編纂])，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編纂]、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之比例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編纂](按各自相關之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中列明)。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終止下，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承諾

[編纂]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編纂]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由本公司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開支中人民幣[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賬。至於其餘開支，我們預期會將人民幣[編纂]計入損益賬，而結餘人民幣[編纂]則作資本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 包 銷

---

[編纂]